



丈寸建社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 建 社 会

史 星

上海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封建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五种社会形态之一。封建社会的历史地位，在于它代替了奴隶社会以后，经过发展和衰亡的过程，孕育了资本主义，并被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现在，资本主义早已进入垂死阶段，社会主义已经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所以，封建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一个历史时代。世界上绝大部分民族和国家都经历过封建社会这一社会发展阶段。

毛主席指示我们：“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进了历史博物馆的东西了。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已有一部分进了博物馆……惟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新民主主义论》）

封建社会制度在我国虽然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但是，那些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和富农分子，他们同反动的资产阶级分子一样，人还在，心不死，时刻梦想恢复他们已经失去的“天堂”。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就曾经从右的方面在我国农村推行“四大自由”、“三自一包”，宣扬“民富国强”

和反动的孔孟之道，妄图复辟资本主义。因此，学习和研究封建社会的历史，就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认识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规律，并联系实际，进一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规律，提高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彻底批判唯心史观，粉碎阶级敌人的复辟阴谋。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学习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更自觉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而斗争，这是我们的光荣任务。

一 封建制度的起源

封建生产方式是从奴隶制度内部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在奴隶制度崩溃以后，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隶制，成为新兴的社会制度。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历史阶段。

列宁说：“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论国家》）从奴隶制度发展到封建制度，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封建生产方式，是在奴隶制社会的内部发生的，并且作为新的生产方式，同奴隶制相对立。在它逐步成长的过程中，同旧有的奴隶制度的矛盾逐渐发展，经过奴隶革命，废除了旧有的奴隶制度，然后形成了封建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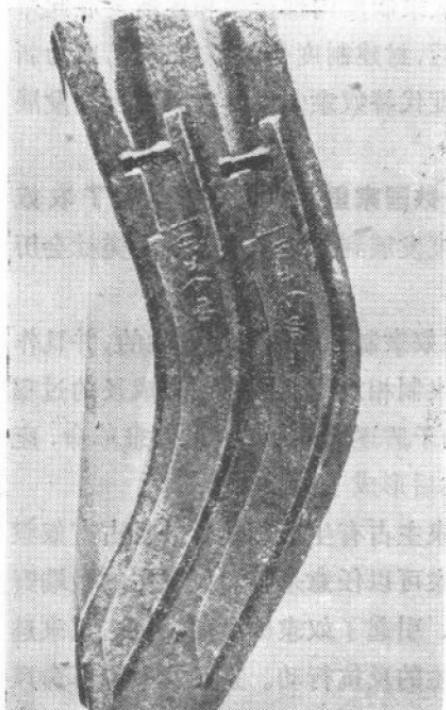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主对于奴隶可以任意杀害。奴隶主的极端野蛮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引起了奴隶的激烈反抗。奴隶逃亡和奴隶起义是经常发生的反抗行动。奴隶起义的革命风暴，不断打击奴隶主的统治。同时，由于奴隶的过度劳动和被残杀，致使奴隶大批死亡；加上奴隶主争夺奴隶而发动连绵不断的流血战争，奴隶的来源急剧减少。到了奴隶社会

后期，奴隶占有制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它的没落和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已经成为历史的必然。

当着使用大批奴隶的大庄园制和手工业作坊的生产方式无法维持的时候，在奴隶社会内部产生了一家一户的小农耕作和工匠私营的手工作坊，这就是从奴隶制内部孕育出来的封建制的萌芽。在我国，周代的春秋战国之交（公元

前四七五年）是从奴隶制发展到封建制的历史转折点；欧洲是在罗马后期（公元三世纪至五世纪）产生了封建制生产方式。尽管各个国家的历史情况虽有不同，其结果总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它们的历史发展规律是共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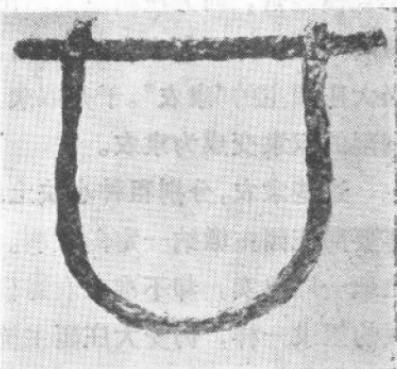
我国的春秋时期（公元前七七〇—四七五年），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原有的奴隶制生产方式的“井田制”，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春秋之后，中国进入了封建社会。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标志，铁农具开始普遍使用。这是在河北兴隆出土的战国时期的双镰铸铁范。

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废除“井田制”，已成为社会革命的目标。当时，铁器的广泛使用，标志着封建制已经开始确立。同时社会各阶级发生了巨大的变动。原来的农业生产劳动者是奴隶，这时相继出现了几种新式的农业生产劳动者，即“宾萌”、“私属徒”、“隐民”等。“宾萌”，是从外地招来的佃户，其中有逃亡的奴隶和外族的难民。各国的诸侯卿大夫等一些大庄园主，需要开辟荒田的人力，于是就把一些小块土地分给这些外来的佃户，要他们自耕自食，向庄园主缴纳实物或服劳役。“私属徒”和“隐民”，是庄园主隐匿户口的依附户。他们依附于某一个庄园主，对国家不负担租税、兵役和徭役。这种一家一户的农业生产者，和“井田制”下的奴隶不同，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供自己使用的小块土地，自耕自养，因而有个体经济的生产积极性。这种小农耕作的劳动者，叫作“隶农”或“耕奴”，他们是封建社会农奴的前驱。

原来使用奴隶集体劳动的手工作坊，是由奴隶主派人管辖的，由于奴隶的大量逃亡而不能维持生产，只好改为工匠个体开办的手工业作坊。这样的手工业生



这是战国时期的铁锁。它是带在奴隶颈上的枷锁，是奴隶主野蛮地摧残奴隶的铁证，反映了奴隶制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必须由封建制所取代。

产者从奴隶转化为工匠了。春秋时的齐国管仲就曾说过，用“徒隶”开山林，往往逃亡，不如交给“民办”，其收入“民”得七分，官家得三分。

在欧洲，也是在奴隶制没落时出现了新的生产方式。罗马末期所发生的“隶农”制度和“保护农”制度，是大庄园经济衰落后所产生的封建农奴制的萌芽。

恩格斯说：“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不再有利可图；而在当时它却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在使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大庄园经济已经无利可图的时候，大庄园主把土地出租给世袭的佃农，由佃农自己去进行小规模经营，向大庄园主人缴出六分之五甚至九分之八的劳动产品。又因佃农人数很少，只好另外招收外来的移民当大庄园主的“隶农”。于是奴隶主变成为大庄园的地主，被剥削的奴隶变成为隶农。

这些隶农，分别租种小块土地，他们依附在土地上，每年要向庄园主缴纳一定的款项。大庄园主可以把隶农随着土地一同出卖，却不准隶农退佃和离开土地。隶农和被解放的奴隶一样，仍受大庄园主统治。恩格斯指出：“这种隶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被认为是自由人，他们不能和自由人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也不被认为是合法的，而是象奴隶的婚姻一样，只被看做简单的同居。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罗马末期，高卢省的自由农民受不了罗马政府的暴敛捐税和征发兵役，有些自由农民就投靠当地有权势的人，宁愿献出土地，当“被保护农民”。从此，他们丧失了自由民的地位。这种被保护农制度也是带封建性质的一种生产关系。

在封建的生产方式形成过程中，一方面有从奴隶转化而来的农奴，另一方面出现了新兴的地主阶级。地主阶级是从平民、工商业者、诸侯的家臣上升为新兴贵族的人们所组成的，也有从奴隶主贵族中分化出来的。例如中国春秋时期的齐国，齐桓公用商人出身的管仲执政，管氏就有了世袭的封地；晋国的晋文公用随从流亡的狐偃、赵衰等人执政，都是打破了过去由世袭贵族当政的传统。这些新兴的贵族都占有封地，他们已不能使用奴隶劳动，而是把封地分成小块交给一家一户的隶农耕种，而农奴将收入的七成、八成、九成交给地主。当时新兴地主认为这种方法可以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农奴也不会轻易逃亡。在欧洲，罗马帝国末期也有一批新兴地主出现，有些就是上面提到的采用小农经营的庄园主，也有一些是保护依附农的有权势的豪强大户。

总之，奴隶社会末期，已经产生了封建性质的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日益显示出与旧的奴隶制的矛盾，只有摧毁奴隶制生产关系，才能解除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但奴隶主是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加强了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奴隶主同奴隶（包括

隶农和被保护农)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并且发展成为埋葬奴隶制的革命运动。

我国春秋时期的奴隶起义连绵不断。例如，公元前五五〇年陈国的统治阶级征调民工筑城，杀死了一个民工，激起民工的大规模造反，杀死了陈国的庆虎、庆寅等大小头目。公元前四七八年卫国的手工业奴隶武装起义，卫国统治者卫庄公跳宫墙逃跑到戎州的己氏家中，被己氏杀死。跖率领的奴隶起义，在泰山南面建立基地，并且发展到八、九千人，驰骋在黄河流域，各国诸侯不敢迎战。跖的奴隶革命，震撼了各国奴隶主的统治。秦、晋、郑、宋、楚等国也都有奴隶起义，奴隶们在山林和湖泊中集结，不断地出击统治阶级。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主统治的基础，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为封建生产方式的逐步形成并最后代替奴隶制扫清了道路。

与此同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和奴隶主的矛盾也不断扩大，表现在公室和私门之间展开了争夺农业劳动力的斗争。在春秋末期，各国的私门常常用大斗出、小斗进，大秤出、小秤进的办法笼络人心，把公室的劳动力逐步地抽掉了。通过各种复杂的斗争，奴隶主衰落了，新兴地主壮大了。春秋时期，齐国的大奴隶主齐景公剥削手段极为残酷，把劳动人民收入的三分之二都搜刮去了，他自己却养了四千匹马，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田乞，是从陈国逃亡的田完的后裔，在政治上没有地位，但他用大秤出、小秤入的办法，把人民争夺过去。最后，田氏的齐国代替了姜氏的齐国，确立了新兴

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公元前四五三年，晋国的韩、赵、魏三家消灭了智伯，把晋国的领地三分了，后来形成了韩、赵、魏三个封建国家。楚、燕、秦三国也发生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变革。公元前三五九年，秦国商鞅变法，标志着封建制在秦国代替了奴隶制，为建立地主阶级专政扫清了道路。

在欧洲，公元五世纪日耳曼族征服罗马标志着封建社会的开端。在罗马末期，奴隶大批逃亡。恩格斯在论及罗马的崩溃时，曾引用罗马的高卢省马赛的主教萨耳维安在公元四七五年所说的话：罗马官吏和大地主的压迫已经达到不可忍受的地步，以致许多罗马人纷纷逃往野蛮人所占领的地方。

奴隶革命摧毁了罗马奴隶主的统治，并且配合了日耳曼族向罗马的进军。例如日耳曼西哥特族的军事首领阿拉里哈在进攻罗马城时，曾以解放日耳曼籍奴隶为号召，因此，在公元四一〇年，罗马的奴隶们打开城门迎接阿拉里哈进城。

总之，封建制战胜奴隶制是一场剧烈的革命，是人民的力量完成了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革命。

日耳曼族在占领了罗马土地以后，由法兰克王掌握了土地所有权，全部土地都由法兰克王分配。他用恩赐的方式分给他的军官们一大批大庄园和大森林，逐渐形成了封建领主；一般士兵则按照日耳曼的马克公社习惯，从公社中分得一份土地，形成了自由农民。此外，还有罗马的大地主

和解放的奴隶，都按等级分得封地或份地。从此，奴隶制度被废除了，封建国家和封建土地制度建立起来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主义总是从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来寻找其规律性的。对于日耳曼族征服罗马后建立的封建社会，是从罗马的隶农制作为封建制产生的起点的。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于分析中国和欧洲封建制的起源都是具有指导意义的。

毛主席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矛盾论》）封建制度从它的产生到最后代替奴隶制度，正是这样的发展过程。

二 封建的农奴制度和剥削形式

封建的农奴制度，是封建地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并不完全地占有农奴；农奴则用自己的工具耕种地主的土地，把收获的剩余劳动产品交给地主享用。这种封建的农奴制，就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农奴和封建主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

封建社会的生产以农业为主，当时的农业生产力还比较低，所以，土地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地主掌握了土地所有权，就等于占有了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农民失去土地所有权，也就丧失了经济的独立性。封建主为了占有生产资料，就采用各种压迫和剥削的方法吞并自由农民的土地。封建土地占有制是地主奴役和剥削农民的基础。恩格斯说：“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反杜林论》）

这种大土地占有制，就是封建皇帝或国王占有绝大部分甚至全国的土地。他可以把土地随意赐予臣属，也可以随时收回；对一般士兵或自由平民允许分给一小块土地，但必须服从皇帝的一切命令。皇帝的臣属按等级占有皇帝赐

予的大量土地，成为这个土地范围内的大贵族、大地主。至于一般农民所占有的一小块土地，只有使用权。在地主巧取豪夺、兼并土地的情况下，失去土地的农民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或者只能到地主那里去做雇工。他们在皇帝、贵族、地主一级一级的压榨下，受着整个地主阶级的剥削。

封建地主仅仅占有土地还不能进行生产，必须具有劳动力和生产工具才能开垦土地，取得劳动产品。但旧有的奴隶制的大庄园经营方式已经行不通了。斯大林说：“新的生产力要求生产者在生产中能表现出某种主动性，愿意劳动，对劳动感兴趣。于是，封建主就抛弃奴隶，抛弃这种对劳动不感兴趣、完全没有主动性的工作者，宁愿利用农奴，因为农奴有自己的经济、自己的生产工具，具有为耕种土地并从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实物交给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种劳动兴趣。”（《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封建主分给农奴一块份地，允许农奴将自己的劳动收获，作为养活自己的生活资料；另外，强制农奴要用自己的生产工具给地主耕种土地，这块土地的生产品完全归地主所有，或者，农奴要交出自己的所有剩余产品给地主。这种生产关系比奴隶制生产关系是进了一步。农民已经不是地主直接的私有物；比起奴隶来，他们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在缴付地租之后，有剩下很少的劳动产品用来维持自己的生活。这种生产关系在封建制建立起来的一段时间内，基本上是同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

农奴制度的存在，是由以下几个条件来决定的：



中国汉代的封建庄园(根据西南博物馆汉代墓砖绘制)

第一，在封建社会初期，城市人口很少，农民占大多数，社会生产以农业生产为主体，手工业只是农业的从属。每一个封建领主在占有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封建庄园。封建庄园是当时自然经济的基层机构，封建领主完全依靠农业和手工业所生产的东西自给自足，很少有同外界交换商品的关系。

在封建领主的庄园内，设榨油坊、酿酒坊、磨坊、面包烘坊等；同时，封建领主为了满足自己生活的享受，利用农奴的劳动来经营谷物业、园圃业、园艺业、养蜂业、畜牧业，还蓄养一批手工业工匠，如铁匠、皮革匠、织布匠、成衣匠、木匠、瓦匠和厨司。因此，封建庄园形成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

列宁指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农奴制度存在的第一个必要的条件。

第二，封建地主为了保证经常得到农民的劳动力来进行生产，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不准他们自由地离开土地。农民丧失了自由迁移的权利，所以，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叫做农奴。

列宁说：“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少）被束缚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概念。”（《论国家》）地主分给农民一块土地，只是作为束缚农奴的手段；其目的不是供给农奴足够的生活资料，而是给地主保证劳动力的供给。农奴被强制为地主劳动并且要缴赋税，与奴隶所处的地位很少区别。

因此，“直接生产者必须分有一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同时他必须束缚在土地上，否则就不能保证地主获得劳动力。”（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就是农奴制度存在的第二个必要条件。

第三，封建领主是统治阶级，拥有全部政治权利；农民是被统治阶级，不能享有政治权利。因而造成农民在人格上附属于封建地主的地位，并受地主的压迫。

列宁说：“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农奴所受的封建压迫，其残酷的程度和奴隶制度下奴隶所受的压迫很少区别。

封建领主对农奴实行强制的劳动，是巩固农奴制度的暴力手段之一。如果封建地主没有封建政权（特别是军队、法庭和牢狱），要想奴役农民是不可能的。列宁指出，“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农奴制度存在的第三个必要的条件。



农业劳动中所用的薅鼓

(元代王祯在《农书》中说：“薅田有鼓，自入蜀见之。始则集其来，既来则节其作，既作则防其笑语而妨务也。其声促烈清壮，有缓急抑扬而无律吕，朝暮曾不绝响。”可见薅鼓是一种强制劳动的工具。)

第四，农业生产以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生产者是农民和手工业工匠，他们只能进行个体劳动的小规模生产。这种很分散和很狭小的个体劳动，只能使用粗笨和简陋的生产工具。再加上封建地主的剥削日益严重，剥削的